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申請書

115.10.22修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	□是 □否	相片黏貼處 (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。)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	
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字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			
電　　話	(日)　　(夜)　　(手機)				
電子信箱		LINE(ID)		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關係	
身分別 (單選)	□ 具原住民身分(符合者請勾此項) □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(原國籍_____) □ 本國籍				
常用語言 (停托者免填)	□國 □台 □客 □原住民語 □英 □手語 □其他_____	語言認證	(無則免填) (停托者免填)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住所	□ 同上(免填)　□□□-□□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 鄰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	□ 同戶籍地址(免填)　□ 同住所(免填)　□ 到宅(免填) □□□-□□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里　鄰 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兒童人數	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。 □男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月___日、____年___月___日、____年___月___日 □女___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月___日、____年___月___日、____年___月___日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停止托育者免填)				

□恢復托育服務	□停止托育服務
□1.體檢報告：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。檢查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。 □2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**(之前已繳回登記證書正本者免附)** □3.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 (核發日期：___年___月____日) □4.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□5.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	□永久停止收托 □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： □1.轉職至□托嬰中心□其他_____ □2.健康因素 □3.家庭因素 □4.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□5.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

(到宅免附) □6.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於附件(到宅免附) □7.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	□6.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□7.遷居(搬移)他地**（外縣市）** □8.其他_____ 檢附文件： 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。 □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(僅**永久停托、轉職至托嬰中心、遷至外縣市**需檢附) □準公共化服務契約終止申請書(僅**永久停托、轉職至托嬰中心、遷至外縣市**需檢附) □遺失(毀損)切結書

備註:

1.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
2.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
3.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: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
4.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

申請人簽章： **申請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

初審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□ 文件符合 □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_____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
	承辦人員：	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
複審補正	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補正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□ 文件補齊 □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_____ □ 逾期未補正
	承辦人員：	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
審核結果	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□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□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□ 逾期未補正
	承辦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 局(處)長：